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WEF呼籲各國推動經濟轉型**

**並肯定臺灣優異的疫情因應能力**

發布日期：109年12月16日

發布單位：經濟發展處

鑒於今年COVID-19疫情擴散對全球各國經社環境帶來重大衝擊，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暫停發布行之有年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於12月16日公布「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Special Edition 2020: 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報告，提供各國作為後疫情時代，推動經濟復甦、轉型之參考。

WEF分析，雖然全球各國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重創，但數位化能力優異、社會安全網與金融制度健全、政府治理及規劃能力較佳、醫療體系完善，及具有對抗冠狀病毒經驗的經濟體，在疫情期間展現優異的經濟韌性，WEF並特別肯定臺灣在提供企業金融協助、醫療制度完備，以及對抗疫情方面有優異的表現。WEF認為，疫情過後全球應致力推動經濟轉型，邁入新型態市場；並指出強化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創新生態體系等四大面向，將有助於經濟成功轉型。

**一、因應疫情關鍵競爭力**

WEF分析，雖然沒有國家可在疫情危機中全身而退，但具備下列特點的國家更加有效地應對疫情對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影響。

* 擁有強大數位科技能力的國家，較有能力實施遠距辦公，可大致維持經濟活動如常。
* 具備完善社會安全網及金融制度的國家有能力幫助民眾維持生計，並透過直接補貼或信貸，提供企業與民眾基本支援，防止破產與失業，減緩衝擊。
* 疫情期間政府整合防疫作為、善用過去對抗冠狀病毒的經驗，以及完善醫療保健體系，也有助於減輕疫情影響。

**二、臺灣因應疫情能力備受肯定**

WEF在報告中，特別肯定臺灣在提供企業金融協助、醫療制度完備、以及對抗疫情方面有優異的表現：

* 金融體系健全，在疫情期間提供企業信貸支持，協助企業度過難關、勞工免於失業，凸顯「金融國家隊」力挺台灣產業的成效。
* 醫療保健系統完善，有能力阻止病毒大量傳播。
* 善用過去對抗冠狀病毒經驗(如SARS)，有效對抗疫情。

**三、經濟復甦轉型成功必須建構有利環境、人力資本、市場、創新**

WEF分析，在經歷COVID-19重創後，全球經濟復甦與轉型必須更重視永續性(sustainable)與包容性(inclusive)，並分三階段循序推動：當下應以控制疫情、確保民眾健康為首要；未來2年以提升生產力為目標，重啟經濟活動(復甦階段)；接下來3至5年進行全面社會與環境改革，推動經濟轉型(轉型階段)。有關疫情後新經濟體系的建立，WEF提出重視環境便利性、人力資本、市場與創新生態系四大面向，並列出11個各國優先推動事項：

**(一)環境便利性(enabling environment)**

─ **強化政府治理，重拾民眾信任**：法規制度應透明有效率，以加強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俾便靈活應對衝擊。

－**強化基礎建設，加速數位與能源轉型**：應強化能源、交通運輸，以及數位網路等基礎建設轉型，重視綠色與包容性經濟，並提高民眾數位化能力，讓數位轉型利益歸全民共享。

－**推動稅制改革，建立國際租稅合作**：部分國家高債務與所得不均問題，在疫情期間日益嚴重，應推動租稅改革，落實經濟轉型過程中的公平。

**(二)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強化未來工作所需技能**：為提前因應疫情後新工作型態人力需求，除既有正規教育體系外，應推廣終身學習計畫，促進勞工強化未來市場所需技能。

－**因應新經濟型態，重新檢討勞動法規與社會安全網機制：**為適應數位轉型趨勢下的新工作型態(例如：遠距辦公)，應重新思考更適合未來勞動市場的勞動法規與社會安全網機制。

－**擴大養老、育幼與醫療保健機制**：COVID-19疫情更凸顯醫療保健脆弱與人口高齡化問題，應投入更多公共資源，提升衛生因應能力。

**(三)市場(market)**

－**創造誘因引導資金投入長期投資，強化穩定性與包容性**：金融體系應扮演引導資金投入長期實體投資的媒介，而非極大化短期利益，並重視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對投資的重要性。

－**確保市場開放，提升良性競爭避免壟斷**：針對過去以來市場集中度持續提高的問題，除持續強化反壟斷框架外，也應考慮數位平台可能造成少數大型科技業壟斷，並擴大貿易開放，建立更良性的競爭市場。

－**強化公私合作，促進「未來市場」建立：**為促進新產品與新技術被廣泛採用，政府可提供財政誘因激勵研發投資，民間部門也應改變採購策略、調整供應鏈，因應消費者偏好與市場型態之改變。

**(四)創新生態系統(innovation ecosystem)**

－**鼓勵對研究、創新與發明投資，創造「未來市場」**：鼓勵開發突破性技術，以應用未來的新產品、新服務與新市場；各國在復甦階段，也應擴大對研發之公共投資。

－**激勵企業接受多樣性、公平性與包容性，提高生產力與創造力**：企業應藉由擴展新創業務、增加研究人員僱用，以及不斷開發市場等方式，提高生產力與創造力。

聯 絡 人：經濟發展處吳明蕙處長、徐志宏科長

聯絡電話：(02)2316-5851、5855